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應評估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以下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鋼材價格進一步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盤條。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2.1%、68.9%、73.0%及71.6%。由於鋼材價格過去和未來亦可能大幅波動，有關價格亦可能受到當時對鋼材需求、全球產能、產能利用率、原料價格、匯率、貿易壁壘及製鋼工藝的進步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盤條與易於波動的鋼材價格息息相關，盤條未來價格可能出現嚴重波動。中國的鋼材價格在營業紀錄期間大幅上漲。根據Datastream所刊發的數字，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盤條價格分別為每噸2,610元人民幣、每噸4,100元人民幣、每噸3,430元人民幣及每噸4,075元人民幣。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盤條價格一直保持穩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價格不會再次大幅度增長。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每季與各供應商個別磋商定價。倘鋼材價格持續上揚，本集團不保證可以將增加的成本轉移予客戶。舉例說，由於價格競爭，本集團並無將持續調高的盤條價格成本轉嫁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50.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9.0%。倘本集團未能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盤條價格日後進一步上漲，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生產主要原料盤條。倘若盤條供應中斷或供應數量或質量下降，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業務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盤條是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主要原料。由於本地供應商所供應的盤條一般無法符合本集團生產最高價值產品所用盤條的規定，故本集團僅從海外供應商購買若干有

關高規格盤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的盤條供應由10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而其中五名為中國境外供應商。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提供足夠優質盤條以滿足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生產需要。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分別合共約為390,600,000元人民幣、729,600,000元人民幣、1,093,700,000元人民幣及610,300,000元人民幣，各佔同期間總採購成本約63.5%、75.3%、64.6%及8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佔同期間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8.1%、25.7%、20.3%及27.3%。本集團無法保證與該等有限供應商的關係於未來不會惡化。倘若與該等有限供應商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中斷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適時或於任何時間獲得合適替代品。盤條供應若有任何中斷，或數量或質量的下降將嚴重干擾生產過程並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因海外盤條供應商規定本集團以彼等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付款。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價格有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受此等匯率波動影響或無法獲得必需的外幣支付予海外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價格競爭加劇令本集團溢利下跌，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2%、44.3%、33.5%及31.9%，而本集團同期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27.7%、20.6%及2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輪胎製造業漸趨激烈的割價競爭導致本集團實際上無法將部分或全部原料價格增長轉嫁予客戶。雖然本集團採購的原料漲價(尤其為盤條)，但實際上本集團降低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貨車輪胎鋼絲簾線及客車輪胎鋼絲簾線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下降約12%及2%。本集團預期有關價格競爭將持續，導致本集團溢利率下跌，令經營業績受損。此外，倘若本集團無法進一步擴展業務，如提高貨車輪胎鋼絲簾線等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則本集團整體溢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現金結餘為負數。

由於大量增購存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經營現金流出。雖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經營現金流出，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有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倘有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需，因而使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能過剩，可能導致進一步降價，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整體產能大幅增加。有關市場整體產能的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降價的因素之一。此外，根據橡膠協會的資料，預期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年長率將由二零零六年的30%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0%。倘若於此期間，產能增長的速度較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為高，將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價格競爭並使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額，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子午輪胎需求增長未如預期，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務的前景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均售予中國的輪胎製造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使用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作為原料，在中國生產子午輪胎。中國汽車市場增長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放緩，可能有損中國子午輪胎的需求增長。由於預期中國對子午輪胎之需求日增，本集團計劃日後提升產能。因此，倘子午輪胎的需求增長放緩或遜於董事的預期，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或會低於原先估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亦可能因而下降。此外，由於競爭對手減價促銷以維持或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可能面對超乎預期的降價壓力，從而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此外，倘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增長未如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並不保證可以擴展國際銷售市場所產生的需求取而代之。

中國政府有關整頓中國鋼鐵產業的政策可能使盤條價格進一步上揚。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採用了促進中國鋼鐵業合併的政策，推動國內生產者合併。本集團業務所用盤條的生產商合併，將導致本地盤條價格升高。因此，有關合併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其他技術和產品可能削弱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及收益來源的競爭力。

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可能由於替代產品獲接納或成功開發而減弱或變得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知悉最少有一種具競爭潛力的產品或可取代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芳族聚酰胺纖維雖然尚未投入商業生產，但在重量、減少輪胎滾動阻力及能源效益方面均被視為勝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日後，芳族聚酰胺纖維或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可能因質素較高及價格較低而導致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競爭力減弱或變得落後。此外，即使本集團能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進行升級，該等新產品或升級項目未必受市場廣泛歡迎，或由於受到競爭壓力，須加快在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產品，令開發期大大縮短而導致產品質素欠佳。倘若日後推出的產品或升級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表現預期，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該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其中涉及有關廢料如工業液體、固體廢料及污水的排放、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工業噪音的防治，以及建築工程的管理。這些法例及規例對廢料排放規定限額、訂立就嚴重破壞環境實施罰款及繳費，並賦權國家或地方機關全權決定取締未能遵照指令修正的任何設施或停止破壞環境之業務運作。因許多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尚屬發展初期，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極為不明確及含糊。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時產生的廢料如灰塵、二氧化硫、氰化物及廢水等均為有害廢料，必須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妥為排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限制，則本集團或會受罰或被判處罰款，因此其業務、前景及公眾形象均可能會受損。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或地方機關不會採納更嚴格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規例。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因遵守規例而承擔較高的成本，從而令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新的法例或規例，因而須承擔懲罰或其他法律後果。

水對本集團生產程序非常重要，本集團可從附近的河流取得本集團認為適合本集團生產之用的水源。倘本集團日後被發現違反環保法例，尤其是被發現污染該河的水質，本集團可能會喪失從該河流取水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被中斷或嚴重受損。此外，倘過度污染導致該河水源不可再用於生產過程，則本集團業務亦將會受損。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維繫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輪胎製造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總額約64.2%、63.4%、59.3%及51.9%，而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5.3%、22.7%、19.3%及13.7%。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繫或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包括維持認可供應商的地位，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現行水平或任何水平繼續向該等客戶供貨。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受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競爭影響，若本集團主要客戶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出現任何衰退則或會導致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本集團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訂貨的數額或金額，甚至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相近條款或任何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因此損失的銷售額。倘任何該等業務關係出現前述改變，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替代訂單，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而立即調整售價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均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與每個客戶均訂有載列基本合約條款的框架協議，但除非客戶跟本集團就數額和價格達成共識，否則該等協議並無效力。本集團客戶於每年年初提供並無約束力的全年採購額估計，然後發出經確認的每月訂單。因此，本集團無法享有如長期合約訂明的固定產品銷售價，而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按市場行情定期調整。此外，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而差不多即時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均無義務繼續向本集團按相關過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發出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有接獲充分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物色其他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缺乏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現行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處理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

一如不少中國公司，本集團現時及過往的管理均無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本集團管理層截至目前的業務管理工作，不論產品策劃、零件採購、存貨管理、聯絡供應商、提

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等均無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協助。本集團以不同且不相容的非綜合信息系統支援各項功能，故本集團某程度上依賴人手數據輸入，因而可能出現人為錯誤。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或須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董事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採納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取、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實行適當的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甚至根本不能獲取、開發或實行有關系統。倘若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獲取、實行或使用有效的信息系統，或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同時延緩本集團的策略實現。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成功執行日後的拓展計劃(特別是發展國際市場及海外銷售的計劃)亦未必可達致及管理整體方面的發展。

本集團未來策略的重點之一，在於通過擴充江蘇生產設施的產能和發展海外銷售業務而保持增長。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取決於其控制範圍以內及以外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及達致營運效益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影響鋼鐵相關行業的周期性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管理其發展甚或拓展其業務，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業務日後持續拓展，本集團或須增聘僱員及擴充營運和財務系統，以應付日趨複雜、地域漸廣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聘請及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僱員，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現行的營運與財務系統及監控足以應付日後發展，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政府進一步批准，將會使本集團拓展產能的主要項目第八廠房項目受到影響，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著手第八廠房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為420,000,000元人民幣。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完成第八廠房項目後，本集團預期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全年產能將額外增加約50,000噸。本集團現時預期，第八廠房項目最終總投資額將約為534,000,000元人民幣(較之前獲批准的420,000,000元人民幣高出約114,0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八廠房

項目已支銷326,000,000元人民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超出原來已批投資額的額外投資額若不涉及固定資產投資(如土地或樓宇建設或購買生產設備)，則毋需就有關數額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然而，倘第八廠房項目任何額外投資超出固定資產投資所涉的已審批投資額，則或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不保證監管機關達成一致意見，且或會要求本集團就額外投資申請批准。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並不保證可獲得該等批准。倘無法獲得有關的政府批准，將使本集團拓展產能計劃受阻，對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實現國際拓展計劃，本集團須自該等成熟市場現有輪胎簾線生產者手上爭取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未必可取得目標佔有率，甚至未能成功。

本集團國際拓展的初期目標為輪胎生產市場成熟的北美及日本。近幾年，美國的輪胎產量一直減退。為取得成功，本集團須從該等市場現有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手上爭取較大的市場佔有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打進該等競爭激烈的市場。

此外，下列因素或會損害本集團的國際發展及海外銷售計劃：

- 文化差異及其他有關調配人員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應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約及收取應收賬款本身的問題和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施加預扣稅(或就本集團的外國收入徵稅或限制調回溢利)的風險；
- 外貿障礙風險(關稅除外)或其他規限；
- 外國或其他地區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例及規例的負擔。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國際發展及海外銷售計劃重大不利，因而導致本集團未能於有關投資獲取回報並承受重大成本。

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可通過現有及目標客戶的認證過程，亦未必可維持現有認可。

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並開拓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等國際市場。然而，在著手將新產品銷售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輪胎製造商）前，根據行業慣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必須先通過批核程序成為輪胎製造商之認可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中國輪胎製造商批核現行產品的程序需時約6至18個月，而國際海外輪胎製造商批核新產品的程序更可能長達二至三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經有兩次因未能符合指定規格而未通過兩間輪胎製造商的批核程序。本集團不能保證新產品最終可成功獲得現有國內外客戶或任何新客戶的認可，即使最終獲得批准，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此外，即使本集團成為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亦未必保證本集團可從該輪胎生產商獲取訂單。倘若本集團未能按原定計劃或如預期般成為特定輪胎生產商若干產品的認可供應商，或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本集團未能從認可本集團供應的有關輪胎生產商獲取訂單，則可能會擾亂擴展計劃的進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表現、品質及安全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而該等因素主要有賴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則視乎系統設計、優質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僱員緊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等多項因素而定。倘若品質監控系統嚴重失效或成效欠佳，或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不利。

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偏高，可能影響擴充能力，而利率上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如期付款的能力及日後任何融資交易成功與否，除其他條件外，亦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經營表現及能否重組債務（如有必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

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額為1,877,000,000元人民幣(包括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6%。本集團日後難免需要借入新的債項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本集團需要調撥大部分流動現金償還債項，則可能有損本集團支付必需的資本開支、發掘業務機會或進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以從業務產生足夠流動現金，以償還債務及支付必須的資本開支。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重組部分或全部債務。即使從其他途徑取得融資，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融資的條款理想，亦不保證可在不違反現行或日後融資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取得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約79.9%(即992,500,000元人民幣)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其中250,000,000元人民幣或20.1%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本集團維持大量短期債務，作為本集團資本結構的經常部分。倘按本集團計劃在這些貸款到期前進行債務重組而非全數償還，則本集團可能會因這些貸款期內參考利率的波動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倘若利息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按優惠利率或任何利率再取得現有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安排，而即使本集團決定訂立該等對沖安排，亦不保證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後亦未必能使本集團完全免受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任何條款重組任何債務。倘若無法重組大部分債務，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會不利擴展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3.4%、41.0%、50.0%及50.6%。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合共171,1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有意於日後透過銀行貸款應付上述大部分承擔，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日後上升(或未有下降)則本集團借貸費用可能上升。此外，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銀行貸款，從而影響本集團持續應付營運資本需求的能力，使本集團拓展計劃受到不利影響或有所縮減。

本公司可能須在多種情況下贖回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能對資金周轉及財政狀況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427,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控制權並非因上市而有所改變，Henda、Tetrad及GSSIA均有權在多種情況下要求按面值贖回

彼等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會因提早行使贖回權而須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或訂立額外融資安排以全數繳付贖回金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會有所需之內部資源或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貸款或其他融資。對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可能難以或及時獲得批准取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美元。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本甚至未能取得任何額外資本。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大量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3,300,000元人民幣、427,800,000元人民幣及25,500,000元人民幣。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16,700,000元人民幣，但本集團日後或許會有流動負債淨額。之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過去依賴短期信貸及購入固定資產（主要為生產設備）。本集團能否以業務所得流動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其產品的需求，而這受到經濟不景或市場對於子午輪胎的歡迎程度大幅轉變等眾多其他因素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58,500,000元人民幣、394,200,000元人民幣、717,200,000元人民幣及177,3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用作擴充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計劃日後改善及擴充本地生產設施以爭取更多中國市場商機，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本集團預期所需資金額將隨之上升。

本集團能否從營運或銀行貸款中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增加的資本需求為關鍵所在。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或銀行貸款中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應付推行拓展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拓展、改良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的計劃有不利影響或導致縮減計劃。

為取得額外資本，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更多股權或債務或取得更多銀行貸款。出售更多股權或債券或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本集團透過有關出售集資的能力須視乎投資者對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公司的看法及需求，以及本集團有意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

出售債券會加重債務責任，本集團或須同意執行可能規限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此外，中國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

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公司投資及貸款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阻延或阻止本集團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對江蘇興達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海外公司，向江蘇興達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均受中國法規所監管。例如，本公司向江蘇興達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此外，提供予江蘇興達的海外貸款不得超出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指定的法定限制減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數額，並須於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部門存檔。本公司無法保證可適時或於任何時間取得有關批文。倘本公司無法適時或最終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注資江蘇興達、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從而對江蘇興達流動資金狀況及本公司能否透過江蘇興達擴充業務有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否流動資金、能否向股東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主要取決於江蘇興達的盈利分派及其他付款。

江蘇興達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宣派股息26,900,000元人民幣。江蘇興達於日後會否分派股息將受所擁有的現金、可分配儲備、投資所需、流動現金及營運資本需求等多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非江蘇興達所能控制，如經濟不景或客戶延遲付款。倘江蘇興達遇到任何該等問題(或其他問題)，將無法按現時計劃於未來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能力取決於江蘇興達的付款，而其作出該等付款的能力則受中國法例規限。

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江蘇興達的可分派溢利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的累積虧損及按規定作出的法定基金撥款。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按照中國法例和規例，江蘇興達須於宣派及匯出股息之前將其年度稅後溢利(如有)部分撥入法定儲備及基金。例如，江蘇興達須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已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及基金僅供特定用途，而不能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予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江蘇興達的可分派溢利的方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在多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指定年度江蘇興達存在溢利，

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則可能無可分派溢利，故江蘇興達可能無法於該年度內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故倘若並無收到江蘇興達的分派股息，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分派股息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

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就會一直及將會受各申報期間的非現金調整影響，該等調整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由於該等調整而受到重大影響。倘可換股債券一直尚未贖回，日後期間的調整將會繼續，且調整可能重大，或會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價值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200,000元人民幣)、19,666,667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相等於約31,1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計及該日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調整。該估計調整根據多個假設作出，其中最重要的假設就是該日本集團的股份價格。本集團假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年內最後交易日)的股價為最低發售價。倘該日本集團股份的實際價格高於假設，則該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實際調整將高於假設，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低，並可能遠低於溢利預測所述。同樣地，倘本集團股份的實際價格低於溢利預測所假設，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實際調整將較低，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高於預測。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則因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公平值調整(包括溢利預測的差異)而導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所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除非現行法例，行政規例或中國政府頒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例另有稅收減免規定，本集團現時須以33% (30%國家稅項及3%當地稅項) 的稅率按應課稅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各期間本集團享有稅項抵免，獲退回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故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低於33%。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4.6%、22.8%、-0.5%及0.009%。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0.5%，此乃由於前一年的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撥回所致。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稅務當局於日後不會拒絕或選擇終止任何稅務優惠或修訂稅法而導致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倘若稅務承擔相對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更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仰仗主要管理層，特別是劉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努力、表現及能力。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隨著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持續擴展，本集團預期日後聘請該行業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競爭將加強。若無法吸引、挽留合資格僱員或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會導致(i)失去組織重心人物；(ii)營運效率下降；及(iii)無法識別並執行可能的策略性計劃，例如拓展海外銷售，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有毒化學品。

本集團現時的電鍍過程會使用或會對人類和環境有害的有毒化學品氰化物。如發生氰化物使用不當或意外事故均可能導致嚴重工業意外、人命傷亡及／或環境破壞。倘若因不當使用有毒化學品而發生工業意外、人命傷亡或環境破壞，本集團或須支付大額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過去曾經發生而日後亦可能再次發生工業意外。

本集團過去曾經發生數次個別的工業意外，曾有僱員在本集團廠房內遇事身亡或受傷，日後亦可能再次發生工業意外。該等意外除了導致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外，日後其發生密度和嚴重程度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和購買保險能力，亦會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僱員和監管機構的關係。上述意外的發生密度或嚴重程度或整體賠償額如果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獲取員工賠償及其他類型保險的成本或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替代該等受損物業或受傷員工，該等意外可能會中斷或打斷本集團生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有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本集團的保險足以應付任何有關索償導致的賠償或開支。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會引致大額成本，分散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注意，損害本集團業務聲譽，並且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亦須就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成功產品責任索償支付龐大賠償。

本集團未必能勝過競爭對手。

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在中國有多個供應渠道出售，包括來自部分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競爭對手有大規模的國際合營公司及本地生產商。根據橡膠協會的資料，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數家競爭對手在財力、技術、市場推廣、生產及人力資源方面均較本集團優勝。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主要在價格、誠信、安全標準及產品質素等方面競爭。另外，本集團的產品亦與汽車輪胎生產商所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競爭。本集團日後未必可競勝該等生產商或其他競爭對手。倘若未能成功與本集團競爭者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佔有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有關營運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購買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發生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或任何此等事故所引致的後果，甚至可能毫無補償。倘若本集團因保險並不承保範圍而須承擔龐大賠償責任，或業務營運中斷一段時間，本集團須承擔的成本及損失將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生產設施互相毗連。該等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受干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廠房互相毗連，毗鄰有數條狹窄河流。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二零零三年夏天的降雨量反常，本集團廠房所在區域曾發生水災。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發生的水災不會破壞本集團廠房或中斷本集團廠房運作。此外，本集團中國廠房的滅火及災難救援設施仍然落後。由於本集團全部生產設施集中於一個地點，故若該地點發生任何中斷或嚴重阻礙生產的情況，例如水災、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停工，將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若情況一直持續，甚至會影響業務前景。

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提高產品技術或採用新產品科技，則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競爭激烈而該行業及輪胎行業的產品技術不斷發展。跟客戶需求一樣，有關技術及市場趨勢日新月異，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適時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發展。若本集團未能預測與行業有關的技術變化，或未能及時研發及採用有競爭力科技（不論是否以合理商業條款從客戶或第三方取得該等科技的專營或特許權），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具吸引力產品以回應競爭激烈的行業狀況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若要回應及適應輪胎行業的科技發展與變化以及新科技或行業標準的整合，可能需投入龐大的資源、時間及資金。即使本集團執行此類措施，亦無法保證能夠充分回應、適應該等科技及行業發展。若無法成功對該等科技及行業發展作出回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70%。按下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五

名立約方連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一組人士)透過職工持股會機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大多數董事的選任，因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 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任何新證券發行的規模及時間；及
- 批准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

五名立約方連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因此，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或會採取符合本身利益的行動，但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對江蘇興達董事會的控制權或有局限。

江蘇興達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Faith Maple擁有江蘇興達69.54%的投票權股份，可提名江蘇興達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興宏達、興達工會及貿工農各自亦可提名一名董事。根據江蘇興達的組織細則，若干董事會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董事或七名董事中的五名批准。該等決議案包括營運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溢利分派計劃、更改註冊資本計劃、發行債務計劃、江蘇興達併購、分拆或清盤計劃。因此，儘管本集團在江蘇興達董事會中亦擁有代表，本集團能否控制江蘇興達董事會對江蘇興達指定企業行動的決定會受到江蘇興達少數股東所提名的董事會成員所影響。雖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主要股東，可根據江蘇興達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股東決議案推翻董事會決定，有關的企業行動將可能因額外的企業程序(如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而有所延誤。

興宏達公司並非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在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中，其所持江蘇興達股份已被中國法院下令凍結。法院或會勒令出售該等股份，但無法肯定法院是否及何時會作此決定。該等出售會使股份連同所附有提名江蘇興達董事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而第三方的利益未必與江蘇興達或本集團一致。

興宏達為持有江蘇興達22.29%投票權股份的公司，牽涉進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由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支付訴訟原告39,000,000元人民幣及有關法律費用。由於興宏達並無支付該等款項，為執行有關判決，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頒佈其他法令，凍結興宏達的銀行賬戶及其他相關資產，其中包括其所持江蘇興達股權。倘若該銀行賬戶結餘不足，法院或可透過拍賣或其他方式變賣凍結資產。江蘇興達已收到法院有關凍結令的通知及不可轉讓此等股份的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興宏達並未根據判決支付債務。儘管本集團獲准參與拍賣，本集團無法控制興宏達的繼任者，該等人士甚至可能為江蘇興達的競爭者。因此無法保證該繼任者對江蘇興達利益將與江蘇興達及本集團利益一致。

此外，於接獲法院凍結令通知之前，江蘇興達已向興宏達直接支付約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有關該等股息支付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架構與重組－重組－資本化發行－附註(6)」。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差不多全部現有客戶及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受到中國的重大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下文會有詳細討論。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產品銷售收益仍會繼續佔收益的相當比重。中國經濟倘出現嚴重衰退，則會令本集團客戶購買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人數減少，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很多不同，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市場主導型經濟發展初期；
- 高速增長率；
- 較嚴格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成效較低。

雖然中國經濟自七十年代末以來經歷大幅增長，但按地區計算及於不少行業的增長並不穩定。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旨在令中國整體經濟受益，卻或對本集團不利。例如，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稅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發展完善，所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詮釋。法院的案例可以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制定完善的商業法系統，並在推出多項有關外商投資、公司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及規則上已取得相當進展。

雖然中國的法律制度已有重大發展，但中國現行的法律及規例的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多變，而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詮釋亦可能會不時更改。任何有關變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能源短缺的情況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須使用大量電力。雖然本集團所有中國廠房均設有內部發電站，但發電站須將有關電力上傳至區域電網，因此不可作為後備電力來源。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江蘇省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江蘇的生產設施未曾受到重大電力短缺影響但不排除未來有此可能。任何長期缺電、部分或完全停電均可能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能否取得外匯及修訂外匯管制條例所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支出以非人民幣貨幣定值，主要為購買原料支付的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31.5%及20.7%已售貨物成本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本集團亦有大量非人民幣負債，主要為美元可換股債券。截至目前，超過95%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本集團預期未來該百分比會隨向海外拓展業務而有所下降(即使本集團擁有非人民幣收益，本集團仍須將部分滙返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內部外匯儲備低於規定水平，並受匯率上升的外幣風險及無法獲得外匯的風險所影響。本集團過往一直順利取得所需外幣，但在購買外幣時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仍可獲得有關批文，或可於需要外匯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逐步升值，而有關升勢或會繼續保持，致使本集團美元支出相對人民幣而言出現貶值，亦意味在其他情況不變下，以美元為單位之銷售在兌換為人民幣時價值將有所貶值。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交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中國並無承認及執行英國、美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法院的民事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能夠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判決。

中國乃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而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因而對股份的市場及流通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暫定發售價格範圍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發售價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或會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有活躍買賣的市場，且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可以持續，且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而股份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成交價的指標。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而股份將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的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其財務預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觀感；
- 有關輪胎及子午輪胎簾線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整體股市及上市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市場及行業的全面波動可能不利於股份的市價。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所認購股份之賬面值會即時攤薄。

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流通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每股0.40港元，而現有股東的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會上升。本公司可能於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股份買家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對股份成交價可能嚴重不利。

本集團日後或須額外集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其他用途。倘若本集團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集資，或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並無贖回，而根據有關條款兌換為股本證券，則個別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日後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使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優先的權利、期權或優先權，因此會減低股份的相關內在價值。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已分別同意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80日期間，未獲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本公司股本證券。不過，該等限制失效前，若任何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本集團股本證券（包括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的任何大額出售或投資者認為任何出售可能發生時，均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許」、「應當」、「應會」或「將會」。該等陳述涉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與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股份投資者謹請留意，對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合理基礎，但倘若證實任何或全部假設並不正確，則會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有關的風險及不肯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指出的，而當中有很多是超越本集團控制範圍。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肯定因素，本售股章程載有該等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表示其計劃或目標必定可以達成，而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是源自各類公開資料，不可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在中國所經營行業的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公開資料來源，但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引用該等源自各類官方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無就該等取自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真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湊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來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者不能與另一時段或向其他經濟體系提供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另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

謹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若干新聞刊物的報導(例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南華早報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明報)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當中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包括預測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並不就任何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未經本公司批准的傳媒文章或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報導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時，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負責。有意投資者請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